

证券代码：920268

证券简称：百迈科

公告编号：2026-063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

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55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065.00 万元增加至 5,420.00 万元，总股本由 4,065.00 万股增加至 5,420.00 万股。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100030 号）。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时，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货物进出口”。此外，根据《公司法》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安排，公司拟对《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职工代表董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鉴于公司上述注册资本、股本变化、公司类型变化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拟对《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名称为《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述变更以登记机关最终备案的内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6年7月1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550,000股 ，于 2026年9月9日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65.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20.00万元 。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软膏剂药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及咨询；制药技术研究、转让、咨询，制药设备的设计、加工、生产和销售；II类医疗器械的设计、生产和销售；III类医疗器械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卫生用品的生产和销售；日用化妆品的销售；房屋租赁；投资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软膏剂药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及咨询；制药技术研究、转让、咨询，制药设备的设计、加工、生产和销售；II类医疗器械的设计、生产和销售；III类医疗器械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卫生用品的生产和销售；日用化妆品的销售；房屋租赁；投资管理； 货物进出口 。（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065.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420.00万股 ，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

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就选举二名及以上的董事时，应当实行累计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就选举二名及以上的非职工代表董事时，应当实行累计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外，每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 （一）《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